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倪綉華

孫志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晉銘律師

被告 周鈺翔

金墩工程行即李宜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採相同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倪綉華、孫志誠對被告周鈺翔、金墩工程行即李宜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；又被告金墩工程行即李宜芳為被告周鈺翔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

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揆諸上揭判例意旨，原告對被告金墩工程行即李宜芳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。又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確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郭又禎

法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憶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